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德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048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2146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 (11222648659_112D2506983-01.pdf、
11222648659_112D250698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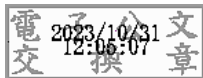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有關修正「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12年10月4日基港工字第11222165191號函辦理。
- 二、副本函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沛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益昇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世芳開發有限公司、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元長興業有限公司、宗記興業有限公司、祥合順企業有限公司、羅立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202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黃政凱
聯絡電話：02-26196211
電子郵件：ckhuang@twport.com.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基港工字第11222165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5230100M_11222165191_doc2_0beffab6025d4fa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3日函頒修正「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1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112年10月3日港總工字第1120211825號函辦理。
- 二、新增土方交換作業運輸車輛進入中繼站處理原則，載運車輛經查證於運輸途中進入中繼站，第1次將暫停土方交換15天，第2次則拒絕該案土方交換。
- 三、土石方管理費率調整部分，以明（113）年1月1日實施為原則（註：已申請案件緩衝1年適用原土方管理費至113年12月31日止，113年新申請案件統一依旨揭修正作業規定實施），至紉公誼。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2/10/04 11:55

楊朝傑

工務局



1121978494

(2023/10/04)

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

第二次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前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
- 二、原土石方管理費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核定修正，經檢討近年物調指數、營運成本及工料市場均上漲，爰辦理本次土石方管理費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新增土方交換作業運輸車輛進入中繼站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四、修正條文項次。（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到第二十六點）

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
第二次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檢驗及搬整，本分公司得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調整後公告費率。</p> <p>(一) 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 <u>450</u> 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p> <p>(二) 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 <u>450</u> 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p>	<p>八、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檢驗及搬整，本分公司得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調整後公告費率。</p> <p>(一) 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 280 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p> <p>(二) 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 280 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p>	<p>參考主計總處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營運成本及工料市場均有上漲，爰辦理調整土方管理費。</p>
<p>二十二、載運車輛經查證於運輸途中進入中繼站，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得視情節，對於違規案件，第1次將暫停該案土方交換作業15天，第2次則拒絕該案土方交換作業。</p>	<p>二十二、如案件經查證所載運之土方非產自該工(場)區，私自將土方運送憑證提供予他案使用，則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1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沒收全數保證金，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p>	<p>明訂運輸車輛進入中繼站處理原則。</p>
<p>二十三、如案件經查證所載運之土方非產自該工(場)區，私自將土方運送憑證提供予他案使用，則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p>	<p>二十三、如經本分公司抽驗確認土壤之污染物逾管制與監測標準，或雜質逾「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p>	<p>修正條文項次</p>

<p>運離、本分公司1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沒收全數保證金，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p>	<p>管理規範」，則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將自通知日起2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並沒收全數保證金，及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p>	
<p>二十四、如經本分公司抽驗確認土壤之污染物逾管制與監測標準，或雜質逾「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則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將自通知日起2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並沒收全數保證金，及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p>	<p>二十四、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土石方管理標準查核管制作業程序」及公務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文項次</p>
<p>二十五、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土石方管理標準查核管制作業程序」及公務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五、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項次</p>
<p>二十六、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項次</p>

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09 年 10 月 28 日基港工北字第 1091059585 號函發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1 日港總工字第 1115290266 號函核定修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0 月 3 日港總工字第 1120211825 號函核定修正

(總則)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臺北港收受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 4 市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名詞定義：
 - (一) 資源處理場：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收容營建混合物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及「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核准之簡易分類場」。
 - (二) 非資源處理場：係指非經由前述來源之「民間案件」。
 - (三) 公務管理機關：係指資源處理場及非資源處場所產出合格土方之主管機關。
- 三、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可收容之土石方為 B1~B6 類土方，不包括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應分類、分離處理後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入臺北港。廢棄物非屬臺北港可收容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混雜運入。
- 四、為避免受污染土方污染海域及防止紅火蟻擴散，臺北港禁止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土方，收容之 B1~B4 及 B6 類土方需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及確認無紅火蟻之文件。B5 類土方品質須不逾「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各項有毒重金屬溶出標準」，如經資源處理場處理過則須符合環保署「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必要時本分公司得視情況要求相關之檢驗，認定非逾國家標準者方能收容。
- 五、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收容土石方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優先，原則每三個月檢討環評允收數量與公共工程案實際收容之剩餘量，倘有餘裕再提供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非公共工程土方原則每日(包含星期例假日)均可辦理土方進場作業，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並應於收容土方之離峰時段進場，其時段由本分公司公告之，各單位因故需於前述土方進場時間之外期間進場，經公務管理機關申請及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辦理。
- 六、為落實土方交換管理，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務管理機關辦理申請，責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

考量資源處理場之土方來源複雜，每件申請案應按批辦理土壤檢驗及紅火蟻檢驗，且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 600 立方公尺至 9,600 立方公尺，經公務管理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可載運進場。
- 七、每件案件均應繳交叁拾萬元「保證金」，全部土方運送完畢，無違反本作業規定之情形，本分公司將無息退還「保證金」，如違反作業規定者，依本規定之罰則辦理。

(計量計價)

八、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檢驗及搬整，本分公司得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調整後公告費率。

(一) 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 450 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

(二) 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 450 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

九、載運土方車輛原則以 35 公噸等級砂石車裝載，每車以 12 立方公尺體積計算。本分公司每月辦理進場土方管理費結算，各機關應於接獲本分公司繳費單十五日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本分公司指定帳戶。

(暫停進場機制)

十、遇下述狀況，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務管理暫停出土，俟狀況排除後始恢復土方進場：

(一) 施工機具故障。

(二) 監控設備故障。

(三) 公共管線公務管理機關宣佈停電、斷訊。

(四) 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

(五) 相關公務管理機關處罰停工。

(六) 臺北港配合辦理各項演習。

(七) 未於規定期間繳交土方管理費。

(八) 違反本作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九) 收容場所經主管機關通知須暫停土方進場。

(十) 其他突發緊急情形。

(運輸管理)

十一、公務管理機關獲同意營建剩土方載運進場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並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其中土方載運車輛應由公務管理機關確認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

十二、載運土方車輛應隨車攜帶港區通行證及土方運送憑證，經本分公司查驗核實後始可進場。

十三、載運土方車輛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之措施。如有違反環保法規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運輸業者應負責清理及維護，並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四、載運土方車輛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之。屢犯或違規情

節重大者，本分公司得要求公務管理機關更換運輸業者及車輛。

- (一) 遵守收土端場區內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傾倒。
- (二) 遵守行車路線，不得任意超車、超速。
- (三) 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 (四) 遵守管制站規定，打開覆蓋接受必要之抽驗及檢查。
- (五) 其他告示事項。

(土質管理)

十五、各公務管理機關於出土期間應派員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包含辨識土方運送憑證之真偽，並確認車載土方之土質與出土相符，且數量符合憑證上所載。

十六、本分公司於收土端辦理土方檢查。檢查方式可區分為目視檢查與落地檢查，並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一) 入口區目視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配合執行檢查。
3. 檢查結果發現含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時，應即通知傾卸區人員對該車輛執行落地檢查。

(二) 傾卸區落地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受檢車輛應配合將清運車內土方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3. 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土方。
4. 傾卸中若發現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應即要求司機停止傾倒；已傾倒入之廢棄物，應自行運離。

十七、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時，即照相存證，除立即通報公務管理機關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 (二)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予撿拾分離後將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原車載離運返。
- (三)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
- (四) 收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依環保法規及商港法處理及處罰。
- (五) 土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出土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廢棄物運出港區。

十八、本分公司原則以當季受理收容批數之 1/10 辦理抽驗，且不低於 3 組，總批數少於 3 者不在此限。

(罰則)

十九、載運土質與運送憑證登載土質不符、夾雜不可分離廢棄物、車輛嚴重超載(40

公噸以上)、無通行證、無法提供行駛軌跡等情況，每次記點 1 點；車號及司機與提送名冊不符、夾雜可分離廢棄物、車輛輕微超載(38.5 公噸以上，未逾 40 公噸)、通行證逾期、防塵網不符環保規定等，每次則違規記點 0.2 點；每次違規記點合計達 3 點，自達點日次日起第 7 日暫停該案作業 10 日。

- 二十、土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逾時不處理者，本分公司將暫停該案並動用「保證金」進行處理，每車處理費貳萬元。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本分公司將終止土方交換工作，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 二十一、如出土單位未依國家法令作業，致本分公司受到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開立罰單者，本分公司將依違規比例分攤罰金予違規案件之公務管理機關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則自保證金中抵扣。
- 二十二、載運車輛經查證於運輸途中進入中繼站，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得視情節，對於違規案件，第 1 次將暫停該案土方交換作業 15 天，第 2 次則拒絕該案土方交換作業。
- 二十三、如案件經查證所載運之土方非產自該工(場)區，私自將土方運送憑證提供予他案使用，則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 1 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沒收全數保證金，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 二十四、如經本分公司抽驗確認土壤之污染物逾管制與監測標準，或雜質逾「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則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將自通知日起 2 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並沒收全數保證金，及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附則)

- 二十五、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土石方管理標準查核管制作業程序」及公務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六、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